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元),其中:勘察费880,000元(如有),设计费2,820,000元,设备购置费/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元,暂列费用12,668,4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由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5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20-003)。

近日,经公司与广西七坡七彩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3、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4、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元),其中:勘察费880,000元(如有),设计费2,820,000元,设备购置费/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元,暂列费用12,668,400元。

5、工程内容:金鸡山公园面积610.53公顷,分为四大功能区域:管理服务区、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生态保育区。建设内容分为:景点和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植物景观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工程、基础工程、森林保护工程、旅游景区信息化建设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工程概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业主另行分包的除外)、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报批;地质灾害报批;抗震设防报批;环境评价报批;建筑防雷设计报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解决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2)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可研批复后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同意;预算编制包括概算编制(含设备及材料清单)等。

(3)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工程设计的质量等级需经双方共同委托省级有资质的权威部门审核确认。

(4)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5)设备及材料采购:上述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其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等在采购前都需要样板供发包人选定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

(6)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7)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7、工期:工期为365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85天,施工工期28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广西七坡七彩林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和裁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65、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李星逸	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张军向原告赔偿206万元的连带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1民初1993号一审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诉。
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80,033.3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8%赔偿原告损失至付清欠款本息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二审已判决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381民初3085号一审判决: 1、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680,033.35元及利息; 2、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民终5309号)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康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5号房屋(建筑面积82.59平方米)的房地产权证(非住宅); 2、若二被告不能为原告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安置相同市场价值的房屋或赔偿货币损失(市场价值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已判决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6428号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有所进展外,另有2起新增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张柏泉	张凤英、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确认被告张凤英以原告名义与公司签订的《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退房协议》及向公司出具的产权变更(申请),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如上述合同被确认对原告张柏泉不发生效力,则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房屋折价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重庆川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承揽费422万及逾期付款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1、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综上,公司无须就前述案件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资金冻结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和一般银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分别为274.79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从法院处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系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40号)。

按照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后,于2020年10月16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恢复公司相关账户正常使用功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及城乡污水管网工程(第四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75,424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59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20年7月17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及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及城乡污水管网工程(第四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近日,市政设计院、北京建工与宜兴北控城乡污水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管网”)、宜兴北控农村污水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治理”)签署了《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及城乡污水管网工程(第四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75,424万元,总工期为159天。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及城乡污水管网工程 (第四批)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2、合同双方:

发包人:宜兴北控城乡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宜兴北控农村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发改投资许(2017)408号、宜发改投资许(2018)96号、宜发改投资许(2020)81号、宜发改投资许(2020)82号。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该项目涉及宜兴市近360个自然村,主管网长度约230km。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一

(1)公司名称:宜兴北控城乡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勇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117,3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6)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9)履约能力分析:北控管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2、合同对方当事人二

(1)公司名称:宜兴北控农村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勇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50,486.27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6)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7)经营范围:农村污水治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咨询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9)履约能力分析:北控治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北京建工与北控管网、北控治理签署《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及城乡污水管网工程(第四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小写金额:75,424万元),其中设计费1,896万元,勘察费442.40万元,施工费73,085.60万元。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主要包含农村污水治理、城乡污水管网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

1、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农村庄约360个(暂定数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另包含接电和其他费用。

2、城乡管网项目

小管径DN100-150约35.2km;中管径DN200-400约129.8km;大管径DN500-1200约65km,总管网长度约230km。

(四)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并经由发包人确定。

(五)履行期限

总工期要求:159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地质勘察(详勘)、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具体要求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标准”。

最终质量要求为:农村治污出水达标;城乡管网质量合格。

(七)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业务经验,提升市政设计院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运营数据及相关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9月运营情况

2020年9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29.53%,其中国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54%,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94.87%和93.1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32.16%,其中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57%,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96.82%和97.04%;客座率为76.88%,同比下降2.9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3.73、29.50和39.36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货物运输,且该业务已交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20年9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下降21.43%。

2020年9月,本公司无新开航线。

二、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况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本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稳步复苏,国内民航呈现出稳健的恢复发展态势;但受国际疫情影响,国际航线客运规模仍持续低迷。本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飞机机队

截至2020年9月末,本公司飞机引进3架A320NEO飞机,退出1架B737-700飞机,合计运营72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72架,融资租赁飞机257架,经营租赁飞机193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3	45	5	93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1	6	0	7
4	A330系列	29	22	5	56
窄体客机		228	212	188	628
5	A320系列	137	128	68	333
6	B737系列	91	84	120	295
支线客机		1	0	0	1
7	ARJ系列	1	0	0	1
合计		272	257	193	722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9架公务机。

四、主要运营数据

	2020年9月月度完成数	2019年9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0年1-9月累计完成数	2019年1-9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5,879.00	22,532.67	-29.53%	106,534.91	201,799.31	-47.21%
-国内航线	15,445.09	14,229.88	8.54%	90,517.58	128,410.51	-29.51%
-国际航线	402.10	7,837.04	-94.87%	15,261.87	68,325.14	-77.66%
-地区航线	31.81	465.75	-93.17%	755.46	5,063.66	-85.0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2,207.11	17,994.00	-32.16%	74,562.28	166,752.34	-55.29%
-国内航线	12,004.21	11,590.84	3.57%	64,038.39	107,256.72	-40.29%
-国际航线	193.32	6,079.59	-96.82%	10,125.80	55,438.18	-81.73%
-地区航线	9.58	323.57	-97.04%	398.10	4,057.45	-90.19%
载运旅客人次(千)	8,983.15	10,492.79	-14.39%	50,506.52	97,987.10	-48.46%
-国内航线	8,945.71	8,838.20	1.22%	48,031.72	81,734.29	-41.23%
-国际航线	29.17	1,420.46	-97.95%	2,167.01	13,273.21	-83.67%
-地区航线	8.28	234.14	-96.47%	307.79	2,979.60	-89.67%
客座率(%)	76.88	79.86	-2.98pts	69.99	82.63	-12.64pts
-国内航线	77.72	81.45	-3.73pts	70.75	83.53	-12.78pts
-国际航线	48.08	77.58	-29.50pts	66.35	81.14	-14.79pts
-地区航线	30.12	69.47	-39.36pts	52.70	80.13	-27.43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574.09	756.75	-24.14%	4,697.90	6,717.36	-30.06%
-国内航线	330.22	256.00	29.50%	1,684.16	2,369.36	-28.92%
-国际航线	241.74	490.82	-50.75%	2,980.00	4,192.41	-28.92%
-地区航线	2.13	10.93	-80.54%	33.74	155.59	-78.32%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71.50	273.67	-37.33%	1,444.99	2,101.12	-31.23%
-国内航线	87.27	90.65	-3.73%	517.94	685.99	-24.50%
-国际航线	83.51	181.14	-53.90%	919.40	1,392.61	-33.98%
-地区航线	0.72	1.88	-61.49%	7.65	22.51	-66.01%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71.46	90.95	-21.43%	477.90	698.91	-31.62%
-国内航线	60.93	63.51	-4.06%	362.77	483.95	-25.04%
-国际航线	9.83	25.87	-62.03%	107.97	195.92	-44.89%
-地区航线	0.70	1.56	-55.20%	7.16	19.04	-62.40%
货邮载运率(%)	29.87	36.16	-6.29pts	30.76	31.28	-0.52pts
-国内航线	26.43	35.55	-9.12pts	30.75	28.95	1.8pts
-国际航线	34.54	36.91	-2.36pts	30.85	33.22	-2.37pts
-地区航线	33.99	17.18	16.81pts	22.68	14.47	8.2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003.20	2,784.69	-28.06%	14,286.04	24,879.30	-42.58%
-国内航线	1,720.28	1,535.69	12.02%	9,830.74	13,926.31	-29.41%
-国际航线	277.93	1,196.15	-76.76%	4,353.57	10,341.67	-57.90%
-地区航线	4.99	52.85	-90.56%	101.73	611.32	-83.3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263.67	1,875.73	-32.63%	8,023.18	16,752.91	-52.11%
-国内航线	1,161.44	1,123.88	3.34%	6,178.40	10,119.18	-38.94%
-国际航线	100.66	721.11	-86.04%	1,802.28	6,254.75	-71.19%
-地区航线	1.58	30.75	-94.87%	42.50	378.98	-88.79%
综合载运率(%)	63.08	67.36	-4.28pts	56.16	67.34	-11.18pts
-国内航线	67.51	73.18	-5.67pts	62.85	72.66	-9.81pts
-国际航线	36.22	60.29	-24.07pts	41.40	60.48	-19.08pts
-地区航线	31.61	58.18	-26.57pts	41.77	61.99	-20.22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货航数据。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怡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仍有待结合后续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93,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陶建兵、陈良、刘保钰、曹路。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丁涛、曲列锋、吴海江、孙峰,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屈丽霞、黄志平。

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9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8,537	99.9619	45,100	0.03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4,252,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207,063	98.9383	45,100	1.06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